

# 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
  2. 工程地点：府谷县清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府发科发【2025】69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县财政配套及自筹。
  5. 工程内容：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土建，通风，采暖，电气，应急照明及室外工程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123.67万元），税率：9%，税金：（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零叁元（¥11.13万元）。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慧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22MA708QHR3J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东路 7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97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32985785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人民西  
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016973540000062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

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



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

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



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



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



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

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

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



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



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

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

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



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和招标答疑纪要、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指定用章确认的书面资料、承包人承诺函以及为达成项目的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配的其他场地或者承包人自己租赁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保证项目建设目的而必须临时占用的永久占地范围外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和市政管网对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出入口修建过程的临时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建设部 财建[2004]369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现行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等。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同意的标准。②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③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④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⑤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委托人管部门技术鉴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和国家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已标价工程清单；(7) 招标文件；(8) 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9)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暂估价部分以及其他需要由发包人委托的深化设计的对应图纸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总进度计划，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准，由发承包方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全套施工图纸贰套。如承包人另需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为了达成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目标，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必须由施工方完成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详细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现场突发事件预案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年度计划网络图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控制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所提供的文件内容不得与招投标文件中所列条款有实质性差异，如有差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签证，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非承包人原因的情形除外）；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使用标准等前提下，由于施工方降低施工措施标准以及其他原因等带来的投资的减少，发包人有权予以对应的扣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历天或者对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7 天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如监理人和发包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审查后要求承包人修改的，则该等审批期限顺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暂估价部分以及其他需要由发包人委托深化设计的对应图纸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总进度计划，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准，由发承包方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东路 75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慧琴\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它基础设施产生的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场地的出入口位置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对文件的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②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因工程变更、清单计算错误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而投标单价严重高于市场实际价格，发包人有权对单价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8)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榆林市府谷县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竣工验收所需进行提交并在所属部门办理归档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不少于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书面形式必须装订成制式档案夹。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局部现场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应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对于已施工基坑工程，承包人进场后需完成现场基坑接收工作，对资料、护坡及变形监测点、水准点、坐标点、红线桩、现场水电、现场围栏等方面进行管理，对基坑施工单位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和移交，对剩余零星工作全方位协调，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基坑施工单位撤场工作；

b 项目经理及驻场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驻场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各驻场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驻场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c 为本项目其他专项承包人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计量自行协商）、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等；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承包人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上述各承包人（基坑施工单位）整理各自工程竣工资料，由总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总承包人对竣工资料负责；

d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的排污、临时建筑、垃圾、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e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管道、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f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符合榆林市府谷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负责对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并撤离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翻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g 经发、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监理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h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后，发包人依然要求按其指令执行时，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不正确指令造成的结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i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工人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额 0.1%-0.5%的违约金；

j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所发生水电费应由其他专业承包人承担；

k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施工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予返还；

l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m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恶意拒绝按要求



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时，承包人申请由发包人代缴并在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n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在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o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有关工程会议，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指挥及管理，做好配合工作；

p 若属于为与工程相关的上级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应发包人相关要求举行市级及以上大型观摩活动，当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所有参建方人员除外）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q 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已经形成的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管理文件的规定；

r 承包人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各阶段验收准备工作，积极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保证自行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顺利交付，其过程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s 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行为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t 在本合同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雇佣的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有且仅可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以及机械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u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有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施工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除以上情形之外，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并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v 承包人应保证专款专用，分包、采购、供货等合同签订后报发包人备案，不报

或谎报承包人应每次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与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建立监管账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拨付到发包人与承包人建立的监管账户上。承包人支付的材料设备款、工程款等所有款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以拨付。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各种款项，因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支付导致建设单位被围堵或导致工地现场被围堵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协调解决，消除影响，并每次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恶意讨薪或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w 部分具体要求：

顶撞、恐吓、威胁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工程师的，不服从正常监督管理的，处罚 5000 至 10000 元/次。

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处罚 5000 至 20000 元/次，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及时，按照前述标准再次进行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根据情节程度处罚合同价的 0.1%-0.1%。

不得在禁烟区域和施工区域吸烟，违者个人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处罚承包人每次 5000 元；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时，在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提出意见后，没有按照要求的整改的，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现场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1000-10000 元不等。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在自行施工范围内各阶段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绿化验收、装配率验收、节能验收、防雷验收、工程档案验收）等承担不可推卸责任，其过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推迟验收，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额 0.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或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罚款 2000~5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罚款 20000 元/次；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施工的，罚款 20000 元/次。

承包人未编制技术交底，或未认真及时进行技术、质量交底，罚款 5000 元/次。

材料、设备等订货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封样后方可订货，使用未经过批准的材料、设备或者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对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试验、使用等环节没有可追溯性，由承包人自行将此类材料、设备清理出施工现场，对使用此类材料、



设备的已完工程自行返工处理，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相关部分的工程款。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罚款 50000～500000 元/次，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对于发包人限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订货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违反此规定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此材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照进度计划订货，申报进度计划时，同时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注明订货时间、加工或生产时间、进场时间等，必须给发包人留出足够的选择时间（7-14 天），保证不能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影响进度，如因材料设备影响施工，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次。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确认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接到监理人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罚款同类项合格品价值 2 倍金额。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及时向监理人申报的，罚款 1000 元/次。

作业中将已损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用于工程实体上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并承担由于返工带来的全部费用。

不按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标准、样板标准进行操作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施工作业中擅自改变工艺做法的，按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

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或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承包人，罚款 10000～100000 元/次。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检查通报或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的，超过一天处罚 2000 元；对查出的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发生的，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承包人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开放智慧工地、远程监控及在本项目使用的自建系统等相关平台端口，并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上传工程建设过程、竣工、归档等环节相关资料数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发生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除限期整改外，按以下情形处罚：

a 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每项缺陷工程处罚 1~10 万元；

b 发生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0.5~10 万元，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 1~10 万元/次；

c 发生质量事故致使工程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d 发生质量事故且隐瞒不报的，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 2~20 万元/次。

承包人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处罚 10 万元。

承包人未按照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使用，或没有每月及时上报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发包人进行确认的，罚款 1 万元。

对发包人和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资料，没有按时完成，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现场施工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要求，罚款 1 万元/项·次。

现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安全监控设施已损坏，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如故意损坏每处处罚 5000 元，如拖延修复的，并处罚 2000 元/天·处。

特殊作业人员或机械操作人员没有持证上岗者，每一人次罚款 2000 元。

酒后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或作业按 2000 元/人次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从业人员进入现场或进行作业时未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一经发现每一人次罚款 2000 元。非从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罚款 2000 元/人/次。

对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偷窃的，按 2000 元/次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出现群殴现象，对责任单位处 5 万元/次的罚款，并将参加斗殴的情节严重的双方作业班组全部清理出场。

承包人出现群体围堵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按 10 万元/次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进一步追究责任。

对重大危险源没有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审查论证的承包人，每项按 1~2 万元进行罚款。

承包人未确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事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事故应急救援所

需机械、设备、器材等，每少一项罚款 0.5~1 万元；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和组织演练，少一项预案罚款 1 万元，未按要求进行演练罚款 5 万元。

发生突发事故，承包人未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虽然启动预案，但未采取积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的发展，造成事态进一步扩大，对承包人 10 万元处罚。

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做好工地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的，罚款 2000 元/次。

出现疫情时，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根据情节严重处罚 1000-10000 元/次。

消防设施不全或不能正常运转处罚 10000 元/处。

塔吊、施工电梯等未按操作规程实施处罚 10000 元/次。

工地现场随地大小便，违规者处罚 500 元/人，处罚单位 5000 元/次。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围挡牌、工程概况牌的，罚款 3000 元/次。

对“微信群”通报的问题不响应、不反馈、不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罚款 2000 元/次。

对文明施工不到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或经媒体曝光的、市民反映并查证属实的，罚款 10 万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月结清”制度，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同时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如因农民工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工人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安全、质量等常规问题的，承包人应积极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整改，3 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无书面说明的，罚款 2000 元~10000 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安全、质量等常规问题，反复在不同施工区域发生的，罚款 1000~20000 元/次/处。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私自更换施工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材质等，罚款 50000 元/次，并要求全面返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退场。针对已施工无法更换的情况，按照“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进度控制目标）完成进度目标。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进度控制目标）未完成的，罚款5万元-20万元/项。施工总进度目标未完成的处罚合同总金额的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处罚1万-10万元。

承包人所有分项工程的相关工序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完成样板，未开展样板引路的，处罚5万~10万元。

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和专项使用，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项目资金共管专户，用于接收、存储和支付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款项。承包人应在进场25日内办理并完成该项工作。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对承包人处罚10000元/天，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承包人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

#### （11）其他需注明问题

a.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已施工基坑工程，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主体施工存在困难，不局限于现场施工坡道、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区等问题，综合进行投标报价，此部分费用不再单独记取。

b. 关于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现场排污口的设置由承包人自行对接相关部门进行设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记取。

c. 关于合同范围内与原有院区对接相关工作，如现有发热门诊及外立面改造等工作的时间及施工安排，需报全咨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不可影响项目总工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d. 承包人需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本项目正式水电气相关工作，由承包人主要进行对接各部门，建设单位进行配合，且不可影响项目总工期及整体交付，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慧琴；

身份证号： 61272319871217004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424074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24)5172247 ；

联系电话： 18291261845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全面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委托人直接负责。②按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③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施工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⑤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⑥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⑦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⑧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考勤记录或现场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如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每擅离工地现场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擅离工地超过 7 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

外), 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 发包人同意的, 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 认真、详细交接工作, 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 才能进行正式更换,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 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 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 行使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每迟延撤换一天, 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 承包人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及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报告并说明原因,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认可方可离开, 未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0.01%, 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原因导致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 承包人均需缴纳 100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 50000 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 50000 元/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 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 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按照本条款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出的人员配备表按时配备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列出的人员配备表配备管理人员，如果未到岗人数超过所列人数 1/3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若按期未到岗，经发包人督促后三天内仍未到岗者，处罚 50000 元/人。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身体原因等）更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总工的，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等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总工资格，否则处罚 10000 元/人·次。合同期内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3 人·次，且更换的管理人员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等，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超过 3 人·次，处罚 10000 元/人·次。更换人员资格低于原管理人员资格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

合同期内项目技术总工、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及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在本项目出勤 25 天（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8 个小时，否则按未到岗时间累计，达 4 小时不足 8 小时视为工作半天、达 8 小时视为 1 天）（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考勤记录或现场考勤记录为准），如未能达到，处罚 5000 元/人·天，并追究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及屋面工程分部的施工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以外。

其他关于暂估价分包的约定：（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暂估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规模的，或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条的约定执行。（2）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分包工程的招标方案、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招标结果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罚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0.01%，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招标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3）其他分包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对于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承包人的义务同样对其分包人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在分包中做出与本合同相应的约定。承包人有义务责成并保证分包人遵守上述义务。（4）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在结算时，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按分包结算总造价的 3% 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甲供设备费不计总包服务费），承包人有管理、协调的责任，承包人应履行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协调、资料移交、工程交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责任，有义务履行保证工程使用目的实现和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的所有管理协调责任，由于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责任不到位导致工程使用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建设目标无法实现等，承包人应按照工期延误的相应处罚条款，接受发包人的处罚。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使用、安全设施使用等。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完成之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4 间（每间不小于 15 m<sup>2</sup>）办公用房及相应办公家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国内现有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一线标准考虑，且产品应从质量排名靠前的品牌中选取。关于部分关键材料及市场质量难以把控材料，发包人限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均需提前1个月向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申报采购计划，由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进行审核。并且所有分项工程的相关工序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完成样板，在得到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

针对乙方供应设备，要求乙方提供设备供应商的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信誉状况、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详细的设备采购文件，如采购合同、技术规格书等，由建设单位或其代表进行审核，确保采购的设备符合项目要求。承包方若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并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在设备采购及供应过程中，甲方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设备及材料有拒绝设备材料进场的权利，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基坑验槽、基础、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设备安装工程等隐蔽验收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陕西省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或与承包人存在因果关系发生上述伤、残、病、亡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事故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为承包人及事故相关方，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予任何补偿，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在施工期间每



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40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出现施工现场自身承包的部分停工或部分停工、消极怠工、围堵闹事的情况，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安全文明施工费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及落实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落实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未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按照现场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期间一切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以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方必须给施工人员全员全过程购买施工保险，与施工本人签订劳务合同、安全责任书，并按规定进场、上岗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填表复印留底备案；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防火事宜，给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城市创建、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陕西省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陕西省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要求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承包人应按条例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可以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对于被市级大气污染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出问题 1 次，能够积极、及时整改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对项目经理警告谈话，并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经济处罚；对市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复查未通过或被公开通报的，以及同一项目第二次被检查出问题的，对承包人处罚 100000 元。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地点明显位置，白天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力求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隔离，保证各区域通道顺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完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类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施工照明设施设备，定期对本企业施工人员开展安全防卫教育。同时，要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力度，不定期对所属人员进行身份验证，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不明身份人员和公安部通缉的在逃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所有人员酗酒滋事、扰民，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各种治安事件。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处罚责任方，责任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三天提供给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需符合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清理遗撒的建筑材料、清运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及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凡在发包人整改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日内拒不搬运清理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

(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倾倒的所有施工垃圾不得占用村民耕地、林地、河道，避免产生纠纷和赔偿，因私自随意倾倒垃圾及弃土等产生的各种纠纷和赔偿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4)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5)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及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应满足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8)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榆林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9)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门卫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不得擅离岗位，不得下棋、打牌等活动。

(1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作业人员、未戴工作卡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内的，必须按承包人公司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能进入作业场所。

(14)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严格执行工地办公室制定的人员进出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实行来访人员登记手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15)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若施工工地发生材料设备失窃、工程成品损坏等后果时，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因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工地，致使当事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时，应由负责执行门卫制度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门卫及工地保安制度执行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的照片、影像外泄，被媒体进行片面的报道，并造成负面的舆论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的21天内，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完成分包招标合同签订后支付。



## 6.2 职业健康

关于承包人配合政府治污减霾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列明部分请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出入口清洗：所有出入口至现场接驳均需按要求设置洗车设备，保证现场所有出场车辆冲洗干净；治污减霾相关措施：按项目所在地治污减霾要求，完成场地内裸露土方密目网覆盖、场地内喷淋设施除尘，保证各项措施满足政府治污减霾的相关要求，否则因承包人措施不足造成的罚款及停工等影响，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大门、市政接驳道路维护：总承包人负责大门接收之日至全部项目交付完成期限内大门、大门至城市主干道间接驳道路的维护和清扫，保证设置标准满足对应部门检查要求，若因承包人维护不当造成的罚款、停工的，对应责任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因总承包人管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工期影响追求权利的权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2、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4、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5、BIM实施方案；6、绿色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网络图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控制计划），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时间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后 15 日内进场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进场后 15 天内达到开工条件。除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另有约定，本合同工期从承包人进场后第 16 天开始计算。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在合理催促后仍未开工，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前 7 天明确测量单位并通知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此延误需在发现后七天内报送签证，否则不予认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水、停电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3 天含 3 天以内的仅顺延工期；超过 3 天的相关费用除顺延工期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用商品混凝土、砂浆、砂子、钢筋招标文件中提供暂估价及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需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或认可后方可采购。对发包人未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报送三家以上供应商及产品资料，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若采用未报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所采购材料设备除无条件撤场外，已使用该材料的工程全部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10天仍不能供货到场，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应，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高者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15%的违约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1）、（3）、（4）、（5）项和修改后的（2）项，（2）项修改为：取消或调整合同中任何工作，当发包人认为此行为能够提高工程品质或降低工程造价或缩短工期时，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转由他人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中标的清单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清单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在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照清单报价计入，清单报价中无此价格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计算：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材料及工程设备，均需由承包人、监理人等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四方共同询价，认质认价后予以确认单价。材料价及工程设备的调整部分只调整差价，不重新组价，材料/设备调差只计取税金，其他不计取。双方价格未能达成一致的，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力。专业工程的暂估价的计算：专业暂估价工程，均由设计人或两阶段招标的潜在中标人完成深化设计或二次设计后按现行相关的工程量计价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等，上报详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经监理人校核，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动用该专业工程暂估价，并进行补差，对该工程除规费、税金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项目的工程暂估价属于需要二次深化设计或者在招标时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但本项目的建设标准是明确的，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国内现有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一线标准考虑，且产品应从质量排名靠前的品牌中选取。后续暂估价项目的招标在满足已有的设计标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以财审招标控制价为依据，承包人不得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来谋取不合理的利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针对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可自行施工，也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给具有相

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施工，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或以发包人下发的相关通知为准)。承包人自行施工时，其结算价的计价依据为：由承包人按财审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由发包人决定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钢材、水泥、商混、预拌砂浆，其余项目所有材料、设备不调价，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价低者为准。

（4）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经几方确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价低者为准。

（5）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因发包方原因增加或减少单项工程、楼层等情况除外）；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

（6）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7）本条中（3）、（4）和（1）如有不一致时，以（1）为准。

（8）对明显不合理的过高中标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本条优先执行。

（9）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除暂定价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及专用条款 11.1

（1）⑥外，其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10）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1) 劳保统筹费税后扣除；七项保险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如无证明，则扣除相应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的主材因市场波动的调差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及政策性文件、新清单计价规则的调整；(b)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 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 一周内累计小于 8 小时的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e) 水电费价格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预付款按合同暂定总价（扣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用后）的 3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购买材料、设备、工器具或租赁设备、搭建临时设施、组建队伍进场等满足开工所需的相关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首次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抵扣，抵扣比例为 100%。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则依次类推至下月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清单编制说明、图纸及变更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期。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按月进度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进行月进度支付，支付额为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该月进度支付总额的 80%。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2) 进度款计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措施项目费用按进度款中分部分项费用占中标报价中相应款项的比例分摊，但暂列金额、暂估价（即发包人划定分包及划定供应单位的款项）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3) 工程变更（签证）洽商进度付款：在完成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变更（签证）完工且确认价款后，随进度款同比例即 80% 支付，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结算后，最终以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4) 每月 20 日，承包人申报自己当月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期。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三个月以内）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

付延期付款利息，承包人保证不依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当月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6) 当工程价款支付达到扣减相关费用后金额的 80% 时，即达到  $(\text{合同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变更签证费用}) \times 80\% + \text{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等相关费用}$  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土建、安装工程为 97%，即： $(\text{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 \times 97\% - \text{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等相关费用}$ 。

(8) 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金和养护费用分别依据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年限，期满后无息支付（扣除应扣费用）。

(9) 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前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金额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一并交予发包人。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群体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前发包人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时，应组织该单项工程验收，自竣工验收缺陷整改完成之日起该单项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

群体工程中单项工程分期开工的，或由于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同步竣工的，且最大竣工时间差距能判定在 6 个月以上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对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 90 日内发包人不组织竣工验收的，90 日后工程将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除非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工程质量的保修期自整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群体工程项目，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

群体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毕，承包人可以申请该单项工程的价格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合同价减已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协商看护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处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由承包人对给水系统进行水压试验、清洗、消毒；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对供暖系统进行打压、系统调试；对电气、消防报警等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检验、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监理人未能在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应报告发包人督促

监理人进行试车。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设计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本项目仅接受一次结算申请书，递交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审计单位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完成结算审计，审计意见提出后 15 日内承包人不给予回复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结算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计取。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依据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8) 条。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发包方应在保修期开始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总额的 60%，剩余质保金待五年防水、保温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方。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停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解除合同并处以总合同价款 5% 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无偿拆除并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并按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3 倍处以罚款，因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偿返修至合格，



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立即返还并按该批材料或设备价款的 3 倍进行处罚；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累计工期滞后 30 天以上，又无力赶回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 60% 清算工程价款；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维修费用 2 倍在质保金中扣除或按此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解除合同并处以总合同价款 5% 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按损失的双倍承担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 16.2.4 条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处以总合同价款 5% 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4) 十级以上的大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14：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 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 同 价 格<br>(元) | 开 工<br>日期 | 竣 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_____                                                                               | 地 址:       |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东路 75 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
| 电 话:       | _____                                                                               | 电 话:       | 18329857850                                                                          |
| 传 真:       | _____                                                                               | 传 真:       | _____                                                                                |
| 开户银行:      | _____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人民西路支行                                                                 |
| 账 号:       | _____                                                                               | 账 号:       | 61050169735400000621                                                                 |
| 邮政编码:      | _____                                                                               | 邮政编码:      | 719499                                                                               |

##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编号：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全称)：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双方在签订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府谷县清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府发科发【2025】691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土建，通风，采暖，电气，应急照明及室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合同签订时间 起开工至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

####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 3‰ ；
- 2、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0.5‰ ；
- 3、设备事故（直接损失 100 元以上）为零；
- 4、火灾事故（直接损失 100 元以上）为零；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6、爆炸事故为零；

7、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8、死亡事故为零。

(二) 文明施工目标 (指省级、市级)

1、达到陕西省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三) 职业健康目标

1、杜绝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2、杜绝发生 3 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 环境目标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发包人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发包人由 李军旗 同志主管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由 马慧琴 同志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对承包人相关人员培训和监督指导。

4、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承包人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专项资金的提取，专列账户，专款专用情况，并督促承包人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7、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检查承包人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

8、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

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组织对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0、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11、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自提升式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督促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五、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明确由马慧琴同志为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专业分包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

2、按发包人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马慧琴同志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发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发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承包人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承包人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承包人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承包人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2、承包人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 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承包人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发包人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承包人必须严格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罚。

1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承包人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意拆除和挪动。

1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发包人的消防安全检查，承包人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20、承包人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承包人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发包人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3、承包人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发包人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人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承包人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表。

## 六、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_\_\_/\_\_\_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东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32985785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人民  
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016973540000062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9499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就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 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 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

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榆林市府谷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附件 12: 暂估价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3：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清水镇卫生院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马慧琴（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18291261845 固定电话/），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经我公司认真仔细研究，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做到：

（1）乙方应如实进行农民工考勤和农民工工资计算，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月结清”制度，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2）人工费用按月拨付，当月的人工费支付数额不低于当月工程款的 20%。

（3）乙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甲方项目部备案，禁止乙方签字代领。

（4）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 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5）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6）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7）对总承包工程自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

（8）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

担全部责任。

(9) 若有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我方积极解决并与建设方无关，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10) 在自行施工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媒体曝光等问题给建设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农民工欠付情形，按欠付金额双倍扣除。

(11) 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2) 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13) 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14) 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15) 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16) 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贵单位赔偿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伍万元，贵单位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附件 14：诚信合规协议

###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至少包括下列含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甲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甲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协助甲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三、 持续义务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甲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

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 六、 赔偿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 七、 费用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甲方承担，乙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 八、 调查通知

甲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 年 12 月 19 日